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泗政办发〔2017〕50号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教体系统

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泗县教体系统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10月1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泗县教体系统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全面提升教育综合竞争力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面向全国引进教育体育优秀人才，为教体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，根据《泗县“个十百千”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（泗办发〔2015〕38号）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引进对象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全县各级各类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。

（二）引进对象

1．A类：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具有省级中小学特级教师称号；

2．B类：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省级优秀教师或省级教坛新星称号；

3．C类：应届毕业免费师范生；

4．D类：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。

（1）往届毕业的免费师范生；

（2）具有研究生学历、学位且取得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的；

（3）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师范类院校全日制本科优秀毕业生。

对于特别优秀人员，经研究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从2017年开始，通过教育人才引进及优秀教师示范引领，全县名师数量显著增加，教师队伍建设显著加强，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显著均衡，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。至2020年，力争全县引进省级特级教师、省级优秀教师和省级教坛新星10名，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、学位优秀人才50名，急需紧缺专业本科优秀毕业生300名。

三、工作程序及办法

1．制定方案。每年年初，各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及教师队伍现状，研究制定年度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和方案，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初步意见后，报县政府审批。

2．成立组织。成立由县委组织部、县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体局等部门和教育专家组成的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开展招聘工作。

3．发布公告。通过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，确保招聘工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4．资格审查。公开报名和资格审查，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的年龄、学历、职称、荣誉、业绩等材料进行审查。

5．面试答辩。在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县教体局组织教育专家，采取试讲和答辩的形式，对审查合格人员进行面试，确定拟引进人员，填写泗县教体系统引进优秀人才审批表。

6．手续办理。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，签订服务协议和聘用合同，按规定办理工作调动和入编手续。

四、优惠政策和享受待遇

（一）资金补贴政策。

1．实施工作补贴。引进的优秀人才，在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基础上，根据个人基本情况，给予工作补贴。其中：A类优秀人才补贴10万元，B类及C类优秀人才补贴5万元，D类优秀人才补贴3万元。

2．实施安家补贴。引进的优秀人才，在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基础上，根据个人基本情况，给予安家补贴。其中：A类优秀人才补贴15万元，B类及C类优秀人才补贴5万元；D类优秀人才补贴3万元。

各类优秀人才工作满3年后，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核评审合格后，由县财政一次性拨付上述补贴。补贴所需费用，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（二）职称聘任政策。

对于已评定中、高级教师职称的，县人社部门增设特设岗位，对引进的优秀人才按职称级别及时进行分级聘任并兑现工资。

（三）家属随调政策。

为引进优秀人才的家属就业提供便利条件，其家属申请随调的，县编制和人社部门及时办理随调手续。随调人员为行政编制的，在有行政空编的情况下可调入行政单位，没有行政空编的可调入其他事业单位；随调人员为事业编制的，可调入对应的事业单位或教体系统下属单位。

五、管理和考核

（一）用人单位按照事业单位聘用相关政策法规，与正式引进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，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，聘期不得低于5年（试用期1年）。试用期表现与引进要求严重不符的，用人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合同，报县教体局备案，办理相应的人事关系调转手续。

（二）引进人才服务不满5年且因个人原因解除聘用合同离开泗县教体系统的，其安家补助和购房补助须全额退还县财政，其他待遇自行终止，随调家属解除工作关系和聘用合同。引进的优秀人才必须在教学第一线，且每周课时量足额；若调离学校教学岗位或课时量不足，其相关待遇同比削减直至取消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要为引进人才创设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建立引进人才档案，并根据其个人发展情况和需求进行重点支持和培养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委、县政府成立由组织、编制、人社、财政、教体等部门组成的县教体系统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，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配合。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确保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顺利推进。组织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，加强对整体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；编制部门要在核定的学校编制总额内落实引进人才到校任教的编制；人社部门要办好引进人才的调动手续，做好岗位聘用工作；财政部门要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的经费保障；教体部门要制定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的具体计划，统筹做好协调和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舆论宣传，鼓励、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到我县任教，针对重点培养对象进行有计划的宣传报道，努力营造尊重人才、重视人才、支持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　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群团各部门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 2017年10月16日印发